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58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晟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福枝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健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致宏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

鍾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及依職權更正之。

五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但如對本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

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

附表

編號	原判決誤載之內容	更正後之正確內容
1	主文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貳仟壹佰陸拾元」之記載	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捌仟壹佰陸拾元」
2	主文第4項關於「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貳仟壹佰陸拾元」之記載	「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捌仟壹佰陸拾元」
3	第3頁第22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78萬2,160元」之記載	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72萬8,160元」
4	第5頁第23行關於「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78萬2,160元」之記載	「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72萬8,160元」
5	第9頁第30行關於「故可向被告請求剩餘工程款178萬2,000元」之記載	「故可向被告請求剩餘工程款172萬8,160元」
6	第12頁16行關於「請求被告給付178萬2,160」之記載	「請求被告給付172萬8,160」之記載